**新竹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**

**核銷檢查表**

1. 請款時必備資料

* 1.黏貼憑證（每張不要黏貼超過6張收據或發票）
* 2.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成果報告書（至少包含10-12張照片，若有申請材料費必須佐證材料使用之照片）

1. 請領講師費必備條件

* 1.國健署指導員15積分證書影本（請師資提供）
* 2.系統下載112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特約單位服務量表（前後測必須完成登打）
* 3.講師費正本領據（單張不要超過2萬元）
* 4.師級證照影本或體育署中級指導員證書**（申請1小時1,200元講師費必備）**
* 5.講師費扣繳憑單影本或單位切結書

1. 請領材料費必備條件（符合課程需求之教材）

* 1.原始憑證（收據或發票正本，需有單位統編）
* 2.器材租賃契約書**（若有租借器材必備檢附**，需有單位統編**）**

**備註：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核銷，請連同據點核銷同時送件。**